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佈，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第六條、第九條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92852 號函辦理。

貳、內容：

一、目的：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由學務處生教組處理有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六、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

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八、本辦法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準之。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組織職掌

序號	職稱	職務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師兼學務主任
3	委員	教師兼教務主任
4	委員	教師兼總務主任
5	委員	教師兼輔導主任
6~11	委員	一至六年級學年代表
12	委員	科任學年代表
13	委員	家長代表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